

证券代码：688031

证券简称：星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七天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包含本数）。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注册申请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证监许可[2022]1923 号《关于同意星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据此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21.06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7.3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3,016.98 万元。扣除新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4,783.29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2）537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总体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10 月 13 日
募集资金总额	143,016.98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34,783.29 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 不适用 ☐ 适用，_____万元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 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时间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大数据与云基础平台 建设项目	102.94	已结项
	分布式关系型数据库 建设项目	89.30	2026 年 12 月
	数据开发与智能分析 工具软件	101.85	已结项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 是 ☒ 否		

（四）投资方式

1、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七天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实施方式

在董事会授权的投资额度和期限内，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4、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包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七天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最近12个月（2025年8月26日至2026年8月25日）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 （万元）	实际收益 （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 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98,700.00	122,000.00	180.38	2,500.00
合计				180.38	2,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4,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19.34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5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5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47,500.00	

注：1、最近12个月指2025年8月26日至2026年8月25日；

2、实际投入金额、实际收回本金为最近12个月内滚动使用后的累计金额；

3、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公司2025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财务数据；

4、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为截至2026年8月25日的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情况。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包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七天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增加公司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